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学科〔2024〕7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4年9月19日

衢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学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号）《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的通知》（浙价费〔2014〕99号）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学校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研究生。

第二章 学费标准

第三条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材料与化工硕士、机械硕士、教育硕士为8000元/生·学年。学校今后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点，研究生学费标准未另行规定的，以此标准收缴学费。

学校另行规定并经物价部门核准的研究生教育收费项目，按照另行规定的收费政策执行。

第四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费的收缴年限按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确定的学制计算。

第五条 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学校根据物价变动、培养成本等情况，在物价、财政、教育部门批准备案后适时调整学费标准。

第六条 外国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省市及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管理规定

第七条 研究生学费按学年缴纳。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第八条 缴费方式按计划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缴纳学费的研究生由学校开具《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票据》作为凭据。

第九条 学籍异动的研究生学费缴纳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保留期内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后按学制规定年限缴费。学费标准按照正式入学当学年标准执行。

(二) 因公出国（境）

因公出国（境）研究生，正常缴纳学费。

(三) 休学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可不缴纳学费的，自复学后按学制年限足额缴纳学费，学费按入学时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学费退费的规定:

(一) 新入学研究生, 因复查不合格被取消入学资格者, 退还已缴纳的全部学费。

(二) 已缴纳学费后申请休学的研究生不予以退费, 计入复学后学年的学费。

(三) 研究生缴纳学费后, 因故退学、经批准转学等提前终止学籍的, 学校将根据研究生在校实际学习时间, 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实际学习时间的起始点为学校报到日, 截止时间节点为办妥离校手续日。30 天为一个月, 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费, 不足 3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费的退还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衢州学院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 经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认定后至计划财务处办理。

第十二条 对因家庭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研究生, 可通过申请“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缴手续。

第十三条 “绿色通道”流程:

(一) 开学一周之内, 研究生递交《衢州学院经济困难研究生学费缓交申请表》《衢州学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对研究生的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签署意见, 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

(三) 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会同计划财务处处理研究生学费的缓缴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的，不予注册，不能参加当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衢州学院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
2. 衢州学院经济困难研究生缓交学费申请表
3. 衢州学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1

衢州学院研究生学费退还申请书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	
学院		专业		学费标准	
学制		手机		固定电话	
申请退还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入学	
申请退还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学院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衢州学院研究生学费退还联系函

计划财务处：

兹有我校研究生 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来办理学费退还，原缴款单号请予以协助办理。

学号	姓名	退还金额(元)	账号	开户行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衢州学院经济困难研究生缓交学费申请表

学院		专业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姓名		学号			学习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民族	
手机号码			E-mail			
家庭所在地			家庭住址			
家长(属)称谓及姓名			家长(属)联系电话			
申请缓交学费原因	申请贷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源地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助学贷款					
缓交期限及本人承诺	选定缓缴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三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助学贷款获批到账 本人承诺在选定缓缴期限内向学校缴清所欠费用。 本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院审核意见	1. 是否确实属于经济困难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意缓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院盖章: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审核意见	1. 是否属于经济困难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同意缓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盖章: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财务处审核备案	计划财务处盖章: 审核人: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在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 研究生可凭此表到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办理学籍注册;
2. 此表一式两份,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和计划财务处各留存一份备案。

附件 3

衢州学院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学院: _____ 专业: _____ 学号: _____

基本 情况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身份证 号 码			家庭 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 通讯 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 成员 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特殊 群体 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 困难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本人 承 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 人)签字			

-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 请提供“特殊群体类型”中打勾栏目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个人承诺”中的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